



公正性声明

为确保认证中心承担的消防产品及相关产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诚信性，特作如下声明：

1. 本中心将确保所有认证业务工作的开展、所制定和实施的制度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要求；

2. 本中心对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委托人开放服务，严格按照业务程序和收费标准办事。不以委托人的规模、是否属于某一部门或社团、是否已获本中心产品认证及产品认证的数量作为条件；不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拖延申请受理等隐藏的歧视行为；不附加额外的财务费用和其他条件；

3. 本中心在业务工作中严格以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则、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引用文件作为提出认证要求，实施认证评价和作出认证决定的唯一依据，坚决维护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4. 本中心为了公平对待所有委托人，要求每一位委托人必须证实其产品符合认证规定，并对产品质量安全负有责任；

5. 本中心全体人员不得接受影响认证结果的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来自其他方面的压力，不介入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竞争；

6. 本中心全体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从事认证产品的咨询活动，或认证产品的技术开发活动；

7. 本中心保证委托人和公众能及时、准确地在本中心公开宣传的资料中或认证信息发布媒体上获得认证依据和对质量体系要求的相关文件、信息；



8. 本中心制订、公布的文件及信息，将充分考虑涉及产品认证工作各方的利益，以维护客户和相关方的正当权益；

9. 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中心全体人员对其在认证活动中获得的客户的技术、专利、科研成果、管理资料及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本中心一旦发现相关机构、工作人员违背公正性承诺时，立即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中止认证程序、整改后重新评价、培训再教育和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措施等。

认证中心主任（签字）：

2022年9月30日